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18758號
107年11月1日16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8978628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yychen@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71951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駐加拿大代表處函為加拿大「大麻合法化」法案(Cannabis Act)已於本(107)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24日交航字第1070031857號函暨本局107年10月26日航港字第107006494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法案已明訂大麻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境，惟恐自加國赴我國觀光或過境之旅客於加國取得大麻後有心或無意攜入我國，請依駐加拿大代表處函示之因應建議並請協助宣導，以免觸犯我國法律。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海員總工會

副本：

局長謝謂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張榮樺

聯絡電話：(02)8978-260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jh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7006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07006494900-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07006494900-2.pdf)

主旨：檢送有關駐加拿大代表處函為加拿大「大麻合法化」法案(Cannabis Act)已於本(107)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24日交航字第107003185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法案已明定大麻在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境，惟恐自加國赴我國觀光或過境之旅客於加國取得大麻後有心或無意攜入我國，請依駐加拿大代表處函示之因應建議，責成所轄相關業者對國人及加籍旅客加強宣導，以免觸犯我國法律。

正本：本局航務組、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本局船員組



1071951093 107/10/26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363
聯絡人：曾雅苓
聯絡電話：(02)2349-2343
電子郵件：yaling2343@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70031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1070031857-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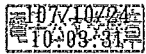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駐加拿大代表處函為加拿大「大麻合法化」法案(Cannabis Act)已於本(107)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事一案，轉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加拿大代表處107年10月17日加拿字第10753405760號函副本(影附原函1份)辦理。
- 二、旨法案已明定大麻在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境，惟恐自加國赴我國觀光或過境之旅客於加國取得大麻後有心或無意攜入我國，請依駐加拿大代表處函示之因應建議，責成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對國人及加籍旅客加強宣導，以免觸犯我國法律。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70064949 107/10/24

駐加拿大代表處 函

地址：45 0, 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wa, ON K1P 1A4
承辦人：經濟組陳秘書時泰
電話：613-231-5025
電子信箱：stchen@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加拿字第1075340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加拿大「大麻合法化」法案(Cannabis Act)已於本(107)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加國國會已於本(107)年6月19日完成「大麻合法化」相關法案三讀，通過「娛樂用大麻」合法，並於本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新法規定成年人最多可持有30公克以下的乾燥或新鮮大麻，可取登記之大麻種子在家種植最多4株自用(每株高度100公分以下)、惟駕駛不得使用，亦禁止將大麻攜入或攜出加國(僅允境內使用)。
- 二、查，加國已於2001通過「醫療用大麻」合法化，此次成為繼烏拉圭之後，全球第二個允許「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將創造世界規模最大之大麻消費市場，謹敘旨事對加國國內政、經影響如下：

(一) 政治效應：

- 1、執政黨立場：旨案係加國自由黨政府兌現2015年競選承諾，一旦執政將制定大麻合法政策及銷售監管制度，所持理由係保護加國年輕人，並阻黑市通過毒品交



易牟利，開放正常交易後，並將增加政府稅收。據悉加國民眾吸食大麻普遍，彼時反對黨(自由黨)為提高勝選率，吸引年輕選票，意爭取潛在大麻吸食(及支持)者約490萬(彼時國會大選投票數約1700萬)，以提高勝選率。自由黨政府刻正準備明(2019)年國會大選，旨案能否提高支持度，仍待觀察。

2、各省及地方政府、保守黨及批評者則稱，大麻合法流通將提高車禍及犯罪率，加國醫療界亦多持負面看法，認為長期食用大麻對精神狀態產生不良影響，此亦將誤導民眾認為吸食大麻係安全行為，並導致其他非法毒品交易激增。

(二) 經濟效益：加國政府已核發120家合法種植商執照，全國計有109家大麻商店將陸續開業，提供商品包括大麻乾花、膠囊、大麻酊和種子，預計明(2019)年開始販售大麻濃縮液和含大麻成分的食物。保守估計大麻將為加國經濟創造百億加元以上產值(包括種植、銷售、販售吸食用具(pot paraphernalia)、大麻觀光、聯邦及地方政府稅收等)，部分種植蔬果之溫室業者已改種大麻，搶攻商機。加國聯邦政府估算，若政府每毫克收取1分加元或課以10%稅率，每年稅收將增加4億加元，新增稅款由聯邦政府分得25%，每年金額不超過1億加元，其餘歸地方政府。

三、本案因應建議：旨法案已明定大麻在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境，惟恐自加國赴我國觀光或過境之旅客於加國取得大麻後有心或無意攜入我國。本處除將於本處官

網加列相關警語外，另建請我方除針對自加拿大入境我國之旅客加強邊境查驗外，並請主管機關責成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對國人及加籍旅客加強宣導，以免觸犯我國法律。

正本：外交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電 018710418
交 08:04:15 章

裝



訂



線